

第七师胡杨河市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 项目（监测设备）合同

项目名称：第七师胡杨河市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监测设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乙方：中捷四方（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监测设备) 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乙方：中捷四方(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林草有害生物预测预报设备、监测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项目	规格尺寸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一、林草有害生物预测预报设备						
物联网虫情诱测仪	设备整体高度 $\geq 2\text{m}$ ，进虫口高度可根据不同作物高度调节，调节范围：1.3m-1.9m；设备整机功率 $\leq 15\text{W}$ ，太阳能光伏板功率 $\geq 40\text{W}$ ，工作电压12V，电池为磷酸铁锂电池(具有低温保护功能)，容量 $\geq 25\text{AH}$ 。	AIM3.0S	9	套	28177.78	253600
物联网气象环境监测仪	供电方式：320W太阳能板200ah蓄电池供电； 设备功率：整机功率 $\leq 45\text{W}$ ，待机功率 $\leq 5\text{W}$ ； 设备尺寸： 整机尺寸： $\geq 990\text{mm} \times 790\text{mm} \times 2916\text{mm}$ ； 显示屏： $\geq 99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655\text{mm}$ 。	QZ-LPS-AID	3	台	29800.00	89400
二、监测设备						



检疫检测仪	恒温温度：38℃ 反应时间：10分钟 显色时间：3分钟 可选范围30~50℃ 1~99分钟 1~99分 钟 电源适配器： 输入100~240VAC50/60Hz0.8A 输出12VDC2.5A	YF-sJ128C	3	台	15770.00	47310
有害生物诱集器	绝缘电阻：≤2.5MΩ 高压网：3mm间距高压网盘	YF-TY-40	3	台	2210.00	6630
生物影像记录仪	影像采集设备	A7M4	3	台	11800.00	35400
合计：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430000.00元						

二、服务任务

1. 安装地点：一二三团、一二四团和一三〇团（甲方指定地点）。
2. 质保期：1年。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包装和装运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在双方商定的时限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合格证等随货物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当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保函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430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中捷四方（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52801072207481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市兵团支行

行号：103888076967

开户账号：3076960104002911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西流湖北路136号新疆工程机械加工与交易中心四期工程14#商业楼商业117室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给乙方提供监测工作必要的技术标准、基础资料。
2. 甲方提供各设备安装详细位置，选址需环境适宜、保证设备相对安全。
3. 协调其他团场做好必要的业务协助工作。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设备质保期内所有涉及设备安装、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安装人员住宿、伙食及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提供。
3. 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对设备安装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培训，购买意外保险，避免发生安全生产问题。
5. 如乙方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开展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在设备出现故障后 10 日内修复或更换完毕，保障设备能够正常提供监测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即无法按约定供货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乙方须一并退回。
3.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三计算，同时，逾期超过 1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退货(甲方有权选择)，并承担调换或退换货而给甲方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所有损失。因包装、运输等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负，若给甲方因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逾期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争议及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该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税号：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安远南街921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电话：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章： 2025年6月25日	单位名称：中捷四方(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52801072207481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西流湖北路136号新疆机械工程加工与交易中心四期工程14#商业楼商业117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市兵团支行 账号：30769601040029114 行号：103888076967 电话：0996-2151161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章： 2025年6月25日

